

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西城分论坛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杨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联系电话：010-83976213

乙方（承揽方）：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合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13011125260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提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西城分论坛项目”服务事宜。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对于双方达成的补

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3. 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双方协商后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全球数字经济大会西城分论坛项目。

2. 项目地址:北京金融科技中心 s 层（暂定）。

3. 方式:线下。

4.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活动执行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确认止。

5. 服务内容: 场地租赁、会务方案策划、会场搭建布置、物料设计制作等。

第三条 合同服务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184,656.00 元。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陆元整。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价款包括搭建布置、设备租赁、物料制作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合同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592,328.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整）。第二笔，全部活动执行完毕并完成项目验收确认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592,328.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金融街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9894400027173610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第四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普通任务 24 小时之内响应。紧急任务 8 小时之内响应。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完成时间。

(3) 工作中乙方应对甲方的文件及信息做好保管及保密工作。

(4) 对于甲方的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及时参与处理。

2. 验收标准

根据本合同服务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会议的布置及准备工作后、及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同意以《报价单》约定、《效果图》的实际效果为验收标准。具体内容如下：（1）材料使用符合中标报价单相应内容；（2）制作安装内容、类别及数量应符合报价明细、效果图等约定；（3）安装工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4）依项目具体内容需要，材料设计安装

应满足防火、防破损、检验线路、耐磨光滑及钝化等需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如有临时增加的合同约定之外的工作，增加部分另计费用，但应当经甲方事先书面签字确认。另计费用甲方应当在支付尾款之日一并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设计稿、物料样品等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并最终确认，确认后的工作方案等为最终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可以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

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经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据实进行补偿。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 因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款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 8 中关于专款专用, 不得擅自挪用的相关约定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 守约方为维护权益, 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拖延工期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2.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合同款项超过【30】日, 或违反本合同第五条项下的义务, 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 导致乙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终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等)负保密义务，并不得许可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为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目的除外，为上述原因披露的，披露方应保证获悉保密信息的任何第三方均应承担与本合同双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持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承诺尊重甲方及相关会议、活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及相关会议、活动的名称、商标、商号、各类标识等。

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独立创作产生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摄影摄像作品、文案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之

外的任何用途，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十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气候)等情况，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说明以及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在关于不可抗力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复，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完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计算相应款项，若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将超过的款项退还甲方，反之，则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但不适用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